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开展农业业务和军工业业务同时对外投资了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进一步整合了公司在农业科技及生物健康等方向的产业布局，提高经营效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1,241.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4,227.8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3,035,070.60元，实收股本为309,916,55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自1999年至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2001-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亿元。

2、2009年6月5日，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截至2017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亿元。

3、2018年度，由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经营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

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36.78万元，由此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导致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18亿元。

4、2020年度，面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和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公司存量业务发展节奏放缓，在手订单的实施、交付及验收有所延迟，叠加上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较2019年年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08亿元。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平台优势为军工、农业及生物健康业务赋能，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需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培育出一支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的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进一步吸引更多各业务板块的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地实现产业发展战略。

3、加强公司规范治理。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